

高雄市非都專責審議小組 111 年 8 月 31 日 第 35 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民國111年8月31日（星期三）上午10時30分

二、地點：市府第四會議室（四維行政中心6樓）

三、主席：林委員欽榮代

紀錄：解智潔

四、委員出席情形：

陳主任委員其邁(請假)、鄭委員秀絨、鄭委員明安、盧委員友義、游委員繁結、黃委員清和、唐委員琦、李委員子璋、陸委員曉筠、吳委員文彥(王屯電代)、蔡委員長展(黃柏棻代)、陳委員冠福(吳宗明代)、廖委員泰翔(陳怡良代)、張委員清榮(梁銘憲代)、張委員瑞琿、張委員淑娟(陳榮輝代)、孔委員憲法(請假)、林委員佐鼎(請假)

五、審議案件：

第一案：高雄市路竹、阿蓮區域性垃圾衛生掩埋場開發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變更計畫）

決議：

- 一、考量本案係本府環境保護局為解決本市垃圾掩埋場容量即將飽和，爰簽奉市府同意辦理既有掩埋場活化工程，以茲因應，請將該同意函文件納入開發計畫載明。
- 二、經本專責審議小組討論基地周邊已有兩處使用中掩埋場，且屬原既有掩埋場活化，其區位尚屬合理，同意依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總編第3點及第3點之1規定審議通過。
- 三、本案基地西南側位置，現況係屬已核准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之既有服務性設施（管理室及污水處理廠），雖未符基地最小連接寬度不得少於30公尺及應自基地邊界退縮

留設 10 公尺緩衝綠帶之現行規定，惟考量該處係屬既有合法設施，其權益應予維護，不以現行審議作業規範要求前述規定，經討論後尚屬合理，原則同意。

- 四、請申請人於會議紀錄文到次日起 3 個月內，依與會委員及各機關審查意見及建議，詳細回應及補充說明，作成處理情形對照表並修正開發計畫，經依程序確認修正完竣，核發本案第一階段開發同意，並請於一年內檢具第二階段使用地變更編定計畫申請許可，循程序提請本專責審議小組審議。

高雄市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變更專責審議小組

第 35 次審查會議簽到簿

時間：111 年 8 月 31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30 分

地點：市府第四會議室（四維行政中心 6 樓）

主席：林欽榮代

紀錄：解智潔

出席委員	簽到處
陳主任委員其邁	
林委員欽榮	林欽榮
吳委員文彥	王在電代
蔡委員長展	黃柏榮代
陳委員冠福	吳宗明代
廖委員泰翔	陳怡真代
張委員清榮	張銘恩代
張委員瑞璋	
張委員淑娟	陳榮璋代

出席委員	簽到處
鄭 委 員 秀 絨	鄭 秀 絨
鄭 委 員 明 安	鄭 明 安
盧 委 員 友 義	盧 友 義
孔 委 員 憲 法	
游 委 員 繁 結	游 繁 結
黃 委 員 清 和	黃 清 和
唐 委 員 琦	唐 琦
李 委 員 子 璋	李 子 璋
陸 委 員 曉 筠	陸 曉 筠
林 委 員 佐 鼎	

列席單位	職稱	列席人員簽到處
內政部營建署		
高雄市政府 農業局	約僱	林蘭欣
高雄市政府 水利局	股長	蔡耀德
高雄市政府 交通局	股長	黃祖揚
高雄市政府 工務局 (建管處)	駐 工務局 工程師	潘恩穎
高雄市政府 地政局	股長 科員	張慧倫 陳春枝
高雄市政府 消防局	副局長 科員	王亨貴 蘇純行
高雄市路竹區公所	課員	趙志賢

列席單位	職稱	列席人員簽到處
提案單位 高雄市政府 環境保護局	副局長	黃世宏 李惠軒 廖弘遠 吳定良
高雄市政府 都市發展局		薛淑仁 薛政洋 解智傑

同題